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139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福州)科技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与子公司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金士顿科技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担保金额由美元1000万元变更为美元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近期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11D	李岩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厨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集装箱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全资子公司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28号3#单元037号	李岩	1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显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6年1月6日	澳门毕仕达大马路26-54-B号中福商业中心13楼C,D室	黄桥春、焦新华	100万澳门币	商业代办及中介服务;遥距售卖业务;提供文件服务;接待客户,为其提供咨询、预定、登记及接洽订单服务;行政及档案支援业务	全资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王冰峰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897,891.76	56,407.20	751,421.68	751,421.68	146,470.08	3,782,694.19	11,917.56	8,746.04	0.00	83.69%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2,861.29	20,021.60	316,397.64	351,183.30	11,677.98	252,018.27	3,290.79	2,329.38	0.00	96.78%
神州数码(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125,702.04	5,006.42	119,004.99	119,004.99	6,697.04	1,839,702.71	3,589.76	2,590.81	0.00	94.67%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83,642.92	58,004.24	233,336.62	234,268.72	49,374.20	1,765,153.92	28,726.38	25,320.67	0.00	82.59%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110719.18	215,710.09	830,941.45	852,794.72	257,924.46	2,522,101.30	18,971.68	17,766.22	0.00	76.78%

3、被担保人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940,254.41	89,841.18	785,172.70	785,287.10	154,967.31	3,265,079.42	10,920.18	7,859.07	0.00	83.52%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1,098.52	2,503.40	312,337.00	337,314.67	13,783.85	229,974.55	2,730.92	2,084.15	0.00	96.07%
神州数码(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427,861.73	20,020.42	419,719.27	419,719.27	8,142.46	1,570,410.19	1,444.13	1,444.67	0.00	98.10%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456,372.05	53,821.23	366,005.21	367,059.03	89,313.02	1,234,659.31	41,474.68	36,339.73	0.00	80.43%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224,727.28	220,437.50	952,676.45	959,071.24	265,656.04	1,599,948.81	8,501.60	7,154.88	0.00	78.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神州数码(福州)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金士顿科技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壹仟伍佰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50.76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10.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77.5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57.8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9.21%。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26.24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4.4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53.89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53.39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9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质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发展"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3〕92号),对公司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廖俊杰分别受让安徽太阳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谷"或"标的公司")46%、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业绩亏损原因、标的股权原股东欠缴出资如何解决以及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性尚存疑问,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股东质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一:在主要上市公司盈利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标的公司为何继续亏损

交易公告披露,标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覆盖饲料生产、种鸡繁育、雏鸡孵化、肉鸡养殖、屠宰加工等白羽肉鸡产业链,2022年及2023年1至7月的净利润分别为-4.42亿元、-3.27亿元,业绩亏损持续增大。中国畜牧业协会白羽肉鸡业分会披露的行业研究报告《新一轮"鸡周期"有望创历史新高》显示,2023年1季度以来养殖户获利转好,补栏热情较高,新一轮"鸡周期"正处于上行阶段,市场景气度较高。依据Wind行业数据库信息,白羽肉鸡中国主产区平均价格从2021年12月末的7.97元/公斤增长至2023年6月末的8.64元/公斤,增幅8.41%,平均白羽肉鸡孵化场的利润由-0.43元/羽增长至0.53元/羽。同行业上市公司凤祥股份(9977.HK)、益生股份(002458)以及你公司2023年上半年业绩均呈现大幅增长态势,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215.73%、252.56%以及531.58%,三家可比上市公司均在2023年半年报中描述"白羽肉鸡行业目前处于上行周期,行业景气度同比提升,价格同比大幅增长,行业面临上游种鸡供给偏紧、下游餐饮逐步回暖的大环境"。

依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公告格式》中《交易类第1号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规定,若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公司亏损或盈利能力低于上市公司等情形的,应予以特别说明。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在白羽肉鸡行业正处于上行阶段的背景下继续亏损的原因,收购完成后你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帮助标的公司扭亏为盈。

回复:

1、标的公司在白羽肉鸡行业正处于上行阶段的背景下继续亏损的原因

2022年度和2023年1-7月,标的公司的净利润(未经审计)分别为人民币-442,150,444.70元、人民币-327,279,034.61元。标的公司的历史亏损主要系非经营性亏损(如前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导致,扣除该等非经营性亏损后,标的公司于2022年度和2023年1-7月的净利润(未经审计)分别为人民币-217,531,445元、人民币-1,872,134元。因此,2023年以来,标的公司的亏损额已经实现大幅收窄,与白羽肉鸡行业的上行趋势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同期业绩表现趋势一致。

由于标的公司成立于2023年6月26日,因此前述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均为模拟合并口径。

2、收购完成后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帮助标的公司扭亏为盈

本次交易系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参股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德弘钰玺(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弘钰玺")和Ancient Steel (HK) Limited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仍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标的公司各自独立运营和决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在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后,已采取大量运营提升举措,包括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养殖指标等,已显著改善标的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

问题二:标的股权原股东欠缴出资将如何解决

依据交易公告,标的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7.1065亿元,实缴注册资本为5.14亿元,用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46%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3.27亿元,对应的实缴资本为2.36亿元,尚有0.91亿元未实缴出资。交易公告中未说明用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原股东欠缴出资将如何解决,若由你公司承担,你公司本次收购对价将实际增加0.91亿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年修正),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用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原股东欠缴出资将如何解决以及欠缴出资的定价依据。

回复:

1、用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原股东欠缴出资将如何解决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各方股东的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1	德弘钰玺(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94,000,000.00	429,660,000.00
2	德弘钰达(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000,000.00	4,340,000.00
3	Ancient Steel (HK) Limited	货币	110,650,000.00	80,036,833.33
合计		-	710,650,000.00	514,036,833.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根据标的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原股东须不晚于2033年9月1日完成认缴出资额的实缴。

为使各方股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与其届时持股比例相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德弘钰玺和德弘钰达(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弘钰达")按照公司和廖俊杰拟受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其转让了相应的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各方股东的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实缴出资金额(人民币/元)
1	德弘钰玺(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51,781,500.00	182,121,951.67
2	Ancient Steel (HK) Limited	货币	110,650,000.00	80,036,833.33
3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26,899,000.00	236,456,943.33
4	廖俊杰	货币	21,319,500.00	15,421,105.00
合计		-	710,650,000.00	514,036,833.3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廖俊杰与标的公司的两名原股东德弘钰玺、Ancient Steel (HK) Limited将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资金投入需求等多重因素,在需要的时候向标的公司投入资金。若需继续投入资金,则各股东将根据法律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间内(即不晚于2033年9月1日),以合法的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完成各自未实缴出资额的实缴。

2、欠缴出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在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价格时,已充分考虑原股东向公司、廖俊杰转让的部分出资额尚未完成实缴这一因素,该等未实缴出资额部分未设置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廖俊杰与标的公司的两名原股东德弘钰玺、Ancient Steel (HK) Limited在向标的公司缴付前述尚未实缴的出资额时,将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实缴1元出资额的定价进行。

问题三:建议补充披露出让方取得标的资产的价格

依据交易公告、公开新闻及企查查信息,标的公司成立于2023年6月26日,位于安徽滁州市,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目前实际由德弘投资控制,德弘投资于2023年5月末向美国嘉吉公司收购其中国区蛋白业务,即标的公司3家全资子公司股权,7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短短4个月后,德弘投资拟将其转让至你公司。交易公告披露,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系交易各方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方式确定,但未披露具体定价及估值依据。虽然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考虑到交易对方于2023年5月末刚向美国嘉吉公司收购标的公司,为更好了解本次收购定价的合理性,请你公司参考《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公告格式》中《交易类第1号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规定,补充说明交易对方获得标的公司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

回复:

德弘钰玺和德弘钰达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实体,其前期自美国嘉吉公司收购标的公司旗下三家全资子公司〔包括太阳谷食品(安徽)有限公司、太阳谷食品(滁州)有限公司、太阳谷食品(明光)有限公司〕的股权系基于其自身商业决策所进行的投资行为,受限于其与美国嘉吉公司签署的收购协议所约定的保密条款,德弘钰玺和德弘钰达无法向公司披露其获得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因此公司亦无法获悉前次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如有差异)。

虽然公司无法获悉交易对方获得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但是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远低于公司建设同等规模生产设施的建设成本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肉鸡年产能达到6,500万羽,年屠宰量达6,500万羽,食品深加工能力达到7万吨/年。公司分析对比了本次投资与自建产能的投资额:若公司建设同等规模的生产设施,需投入的资金远高于本次交易的对价。与此同时,自建产能还将导致行业供给量增加,加剧了行业内的竞争。

(2)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有望进一步提升

如前文所述,扣除相关非经营性亏损后,标的公司于2022年度和2023年1-7月的净利润(未经审计)分别为人民币-217,531,445元、人民币-1,872,134元,亏损额自2023年以来已大幅收窄;自德弘投资完成前次收购以来,标的公司及其三家全资子公司已采取大量运营提升举措,包括降低采购成本、提升养殖指标等,已显著改善标的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因此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望进一步提升。

综合上述因素,并基于公司在同行业深耕多年的行业经验,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电科太极西安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产业园")。

● 对外投资事项: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产业园工程建设及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或"公司")拟与关联人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太极")按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共同向西安产业园增资共计人民币20,810万元,其中公司拟增资12,486万元,中电太极拟增资8,324万元。

● 中电太极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增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西安产业园成立于2017年2月21日,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太极股份持股60%,中电太极持股40%。为满足西安产业园建设及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太极股份拟与关联人中电太极按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共同向西安产业园增资共计人民币20,810万元,其中公司拟增资12,486万元,中电太极拟增资8,32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安产业园注册资本增加到30,810万元人民币,太极股份与中电太极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西安产业园增资已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按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审议了此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

法定代表人:肖月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电太极100%股权

构成何种关联关系:中电太极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状况:2022年度,中电太极(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895,650.23万元,净资产582,474.77万元,营业收入1,225,189.26万元,净利润47,292.58万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电科太极西安产业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1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A12栋501室

法定代表人:冯国宽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西安产业园总资产30,827.11万元,总负债20,806.17万元,净资产10,020.94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8.09万元。(数据经审计)

截止到2023年9月30日,西安产业园总资产35,199.37万元,总负债25,196.89万元,净资产10,002.4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8.4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	18,486	60%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0%	12,324	40%
合计	10,000	100%	30,810	100%

以上增资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增资方甲: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增资方乙: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中电科太极西安产业园有限公司

在本协议中,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二)增资方案

根据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30,81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810万元。各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用现金认缴出资。

其中,中电太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324万元;太极股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486万元。各股东方根据年度工程建设投资需要及资本金比例要求,分期按持股比例实缴到位,全部实缴期限不超过2026年12月31日。

(三)增资款项支付

各方同意,增资方甲、增资方乙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按以下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各增资方在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将首笔增资款汇至目标公司账户,其余增资款按照目标公司年度工程建设投资需要及各方资本金比例要求,分期汇至目标公司账户。

(四)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于文首确定的签署之日起成立,并于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增资方甲、增资方乙已就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履行董事会等全部审批手续;

2、目标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等全部审批手续;

3、本次交易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许可或同意。

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均以货币方式按同一价格进行增资,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区域业务战略布局。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各方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并进行工商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吕翊先生、李竹梅女士、原鑫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征得了我们的事先认可。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董事会前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25,794.24万元,未超过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5日以直接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吕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吕翊先生、李竹梅女士、原鑫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5日以当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2月8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5位,实到监事5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胡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可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3-09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形,也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858号,华东医药总部大楼(华东医药新大楼)三楼裙楼华东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吕梁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1,074,870,8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26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19,540,2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11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55,330,5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5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55,932,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8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60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4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55,330,5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53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865,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27,4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864,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26,5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晓红、俞卓娅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